

一・台灣第一所幼稚園—— 關帝廟幼稚園

日據時代的學校大多從對日本人的教育而延伸至台灣人身上，然而在幼稚園的設置卻是由台灣人鼓吹興辦的。

台南關帝廟幼稚園於明治三十年(1897年)十二月一日獲准設立，當時縣府的報告如下：「教育會幹事蔡夢熊為教改考察日本京阪(京都大阪)，發覺幼稚園的兒童保育對教育的助益頗大，乃建議創立，並設創立委員五名(日人一名、台人四名)，並由蔡夢熊招聘二名女子師範畢業生為園長，座落於關帝廟，招收學童為縣參事子弟、富豪子弟，共二十名。」總之，幼稚園之設立，乃因台南教育會蔡夢熊先生有鑑於日本當地幼稚園保育活動的施行，有助於幼兒之成長，感動之餘，回台後推動「關帝廟幼稚園」的成立。

這所台灣地區的第一所幼稚園，後來因為人員、經費等問題無法克服，幼稚園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十月便關閉了，前後為期不過三年，但它為台灣幼稚園的源始，卻是不爭的事實。

關帝廟幼稚園停辦後，同年在台北即成立了台北幼稚園，不過，該園到1906年也因人員與經費等困擾而停辦。兩年後的1908年私立台北幼稚園誕生了，該園經營到1944年才因二次大戰轉烈而停止。

民國34年(1945年)台灣光復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5年(1946年)10月12日轉發中華民國政府訂頒的「幼稚園課程標準」、「設備參考」、「幼稚園設置辦法」，將中國式的幼稚教育推行於台灣。民國37年台北育幼院幼稚部、台北女師(現台北市立師院)附幼分別進行不同的課程實驗。此後全省各師範學校附幼和公、私立幼稚園也陸續設立並進行各種教學法與課程的實驗。到了民國七十年(1981年)「幼稚教育法」公布、民國七十二年(1983年)五月七日「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布後，私立幼稚園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做好示範作用，以引導私立幼稚園在軌道上正常運作，落實幼



稚教育，自七十四學年度起逐年在各國小附設幼稚園，到八十七學年度已達128所市立幼稚園，對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和將來國教向下延伸至幼稚園奠定了良好基礎。



台灣第一所幼稚園：關帝廟幼稚園座落於此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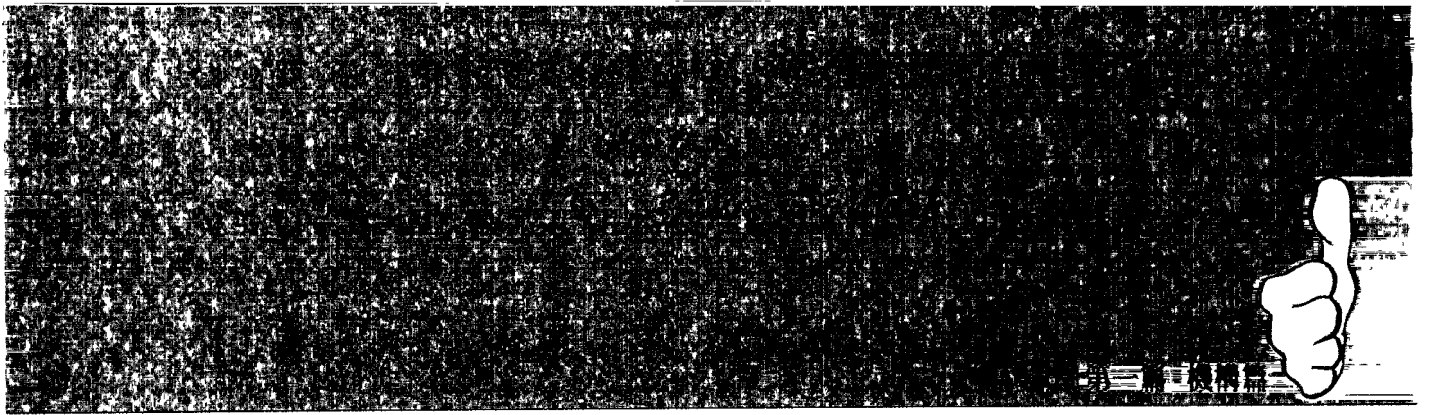
二·台灣第一所國民小學—— 國語學校附屬芝山巖學堂（現士林國民小學）

士林國小之創建乃台灣教育之肇始，其創設時間可追溯到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的「芝山巖學堂」，是當時伊澤修二先生所設的。根據台灣教育史料新編中的記載：學堂設有三組，其分組的方法為甲組的學生略懂日文；乙組的學生則具有相當的漢文水準，是未來準備出任官吏與教師者；丙組學生則年齡尚輕，且又無漢文根基者。最後日方再根據三組的學習狀況，來訂定未來普及教育的參考。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芝山巖學堂改為「國語學校附屬芝山巖學堂」。在芝山巖學堂時期，由於日本人剛接管台灣，為籠絡人心，故保留漢文一科，但是，當時並沒有漢文教材，所以這也使得漢文教師備感辛苦。不久，學校易名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後來因為公學校令的頒布，而又改名為「八芝蘭公學校」，直到民國十年才再改名為「士林公學校」。



士林國小的創建始於芝山巖學堂



在公學校期間，其法令規定就學年齡為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期間六年，其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讀書、寫字、算術、唱科與體操等，而實際上為了多招收學生，故將年齡放寬到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並因地方之需要而設有實業科目，例如：當時該校就設有種菜、養豬與臨海課程；在此一時期，學校校舍之建設亦為一項重點。

昭和十六年（1941年）台灣教育令重新修正，規定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起改稱為國民學校，也因如此，所以「士林公學校」再度易名為「士林國民學校」。

光復後，學校編制三十班，民國三十五年後，學校曾先後改稱為「台北縣立士林國民學校」、「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國民學校」，民國六十三年才改稱為「台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迄今。



士林公學校時代的學校正門

三·台灣第一所中學—— 長老教會中學（現私立長榮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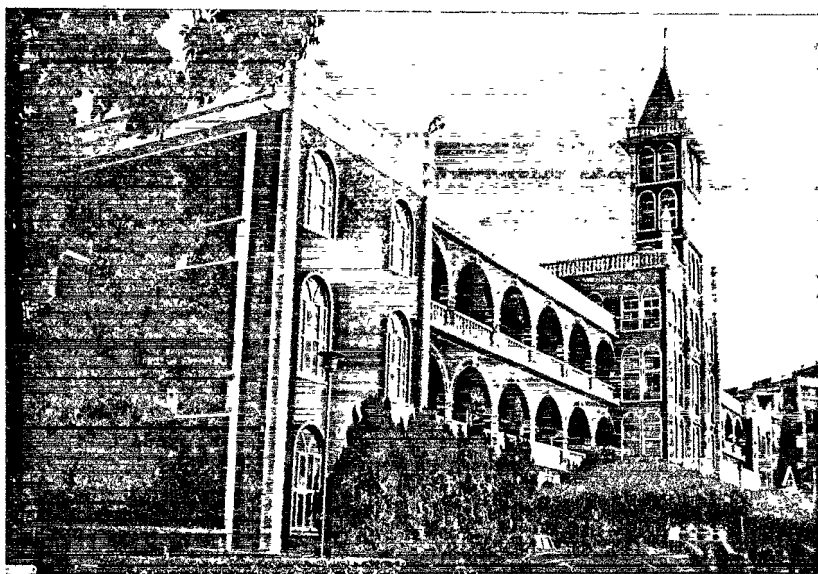
清光緒十一年（1885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省第一所中學誕生，是由英國基督長老教會所創辦，校名為「長老教會中學」（Presbyterian Middle School）。學校位於台南府城二老口街二老口醫館「舊樓」（今台南市博愛路啟聰學校博愛堂附近）。

在創設時期，教育內容以宗教教育為主。因為創辦中學的目的乃是為了神學院學生做預備教育之用，故課程內容除了算術、吟誦中國古文、中國通史、地理及自然科學外，尚包括了約翰福音、新舊約及早晚的禮拜課程。由於此一時期屬於滿清時期（西元1885~1895年），所以當學校掛上英國國旗時，便享有制外法權，也因如此，學校在不受外力的干涉下，致力於其理想的宗教教育。

日據時代，由於日本政府相當重視思想控制，所以對私校的管理也相當嚴格。就在日本當局的要求下，設立中學的目的由宗教性質轉為以升學為主要目標，為了因應這些環境的轉變，課程中富有宗教色彩的部分亦逐漸減少，且在皇民化教育的威權下，學校面臨創校以來最大的衝擊。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學校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制度編成高、初中兩部，並於民國三十八年易名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遵照廳頒科目及教

學時數教學。並於民國五十八年附設高級補習學校，又於民國五十九年招收女生，直到民國六十二年發展成為綜合高中。



長榮中學今貌

四·由台灣人自籌基金於日治時期創設之 台灣公立中學校(即台中一中)



大正二年(1913年)台灣士紳林烈堂、林獻堂、林熊徵、辜顯榮等人，有鑒於當時日本人施行殖民教育政策，箝制我民族思想，為謀民族之延續，乃鼓吹士紳鄉親們捐資興建校舍，並由林家、辜家等聯名請求籌設專屬台灣青年就讀之中學校，經核准後「台灣公立中學校」於大正四年(1915年)五月一日開學。

此一時期學校的課程內容，在日本籍學生與台灣籍學生分流的情況下，設計並不公平；台灣弟子所就讀的學校在修業年限上僅有四年，且日語及實業科目甚多，對公立中學校的學生也極注意其管理與同化的工作。

大正八年(1919年)台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官制公布施行，同時廢除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學校改名為「台灣公立台中高等普通學校」，但在課程上仍重日語及實業科目。

大正十一年(1922年)總督府公告台灣公立中學校規則，並立即施行，學校再易名為「台中州立台中第一中學校」。此時由於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共學制，日、台之間的區別大致撤除，只是臺籍的學生能夠進中學的機會相當有限，也很難在中學校立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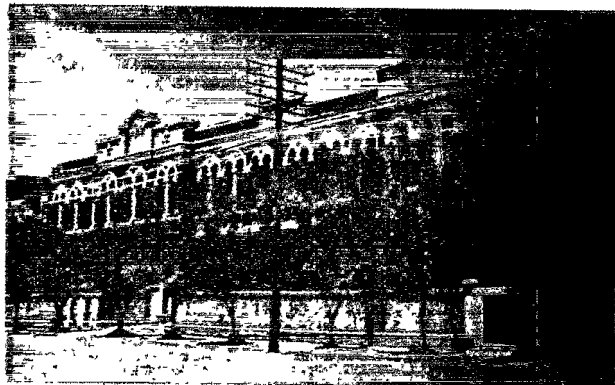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改稱「台灣省立台中第一中學校」，學制初級三年、高級三年，招收初、高中各三班。民國三十六年成立軍樂隊，開本省各校樂隊的先聲。三十七年因教育部評鑑該校為全國二十所優良示範中學之一，建碑「毋負今日」做為學校之精神象徵。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學校更名為「台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目前學校有：普通班共有76班，學生3891人。另設有美術及數理資優班，以培育特殊人才。該校創設較早，並以培育台籍學生為目的，故在當今社會中頗多傑出碩望之士，諸如：謝東閔、許常惠、施啟揚、劉泰英等人。

日據時代台灣人受教育的狀況並不普及。該校的設立使得台灣人進入中學的機會得以增加，顯示當時台灣人民對教育及中國文化傳承的重視；再則也證明台灣人有能力自創學校，對於日本人強迫式的文化灌輸頗有消弱之作用。

五・台灣第一所師範學校—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 (現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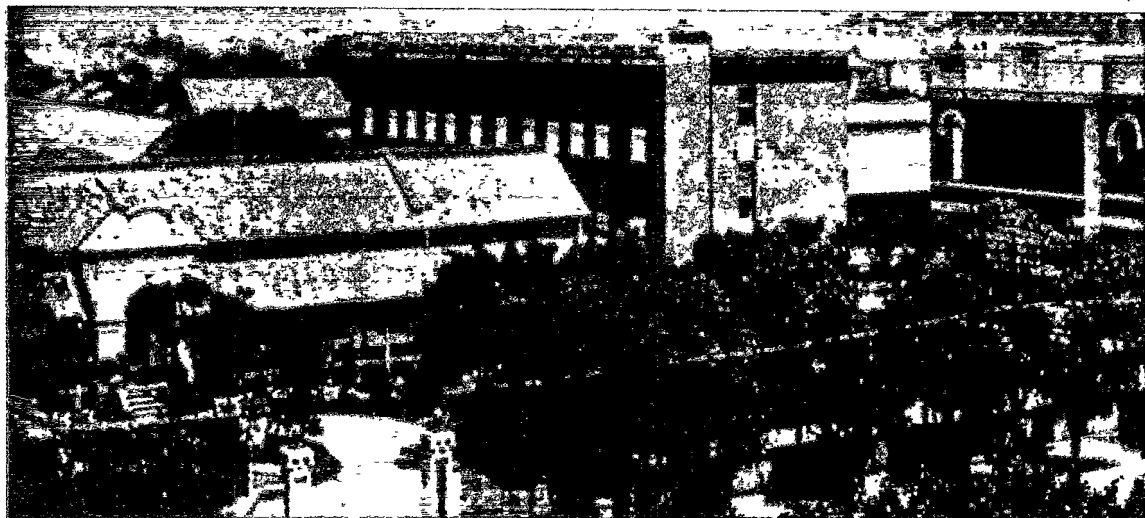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創辦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校址初設於台北士林芝山巖，稱為「芝山巖學堂」，其目的在養成各地小學校、公學校的教員、校長及國語傳習所的所長與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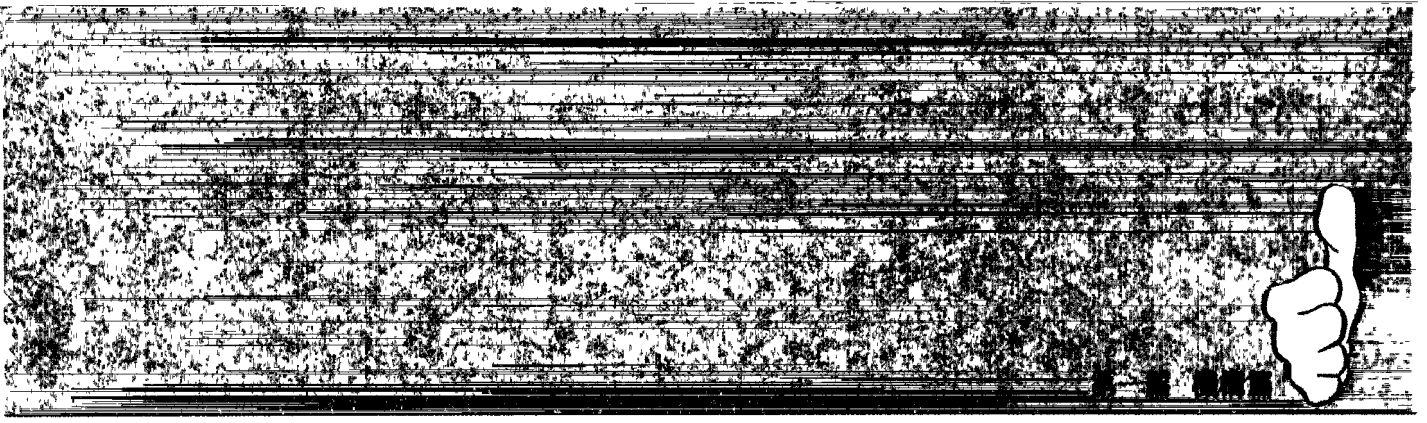
由於日本人認為師範教育為一切教育的根本，不輕易讓本省人接受師範教育，故入學之學生全為日本人。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學校遷至艋舺學海書院，並改稱為「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翌年，又移至台北城門街文武廟舊址(即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之現址)。

此一時期的入學資格定為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具有尋常中學校四年級之日本學生。到了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由於旅台日人不多，學生有限，故將招收部門改為甲、乙二部，甲部仍招收日本人、乙部則招收台灣人，其資格與修業年限並不相同。

大正八年(1919年)台灣資源已次第開發，日本殖民者轉而注意到教育事業乃是永久佔領的基礎，因此將具有多年歷史的國語學校改為台北師範學校。直到民國十六年，由於台北師範學校規模龐大、組織複雜、學生眾多、校舍狹窄，管理不易，故將學校分為「台北第一師範學校」(即本校前身)及「台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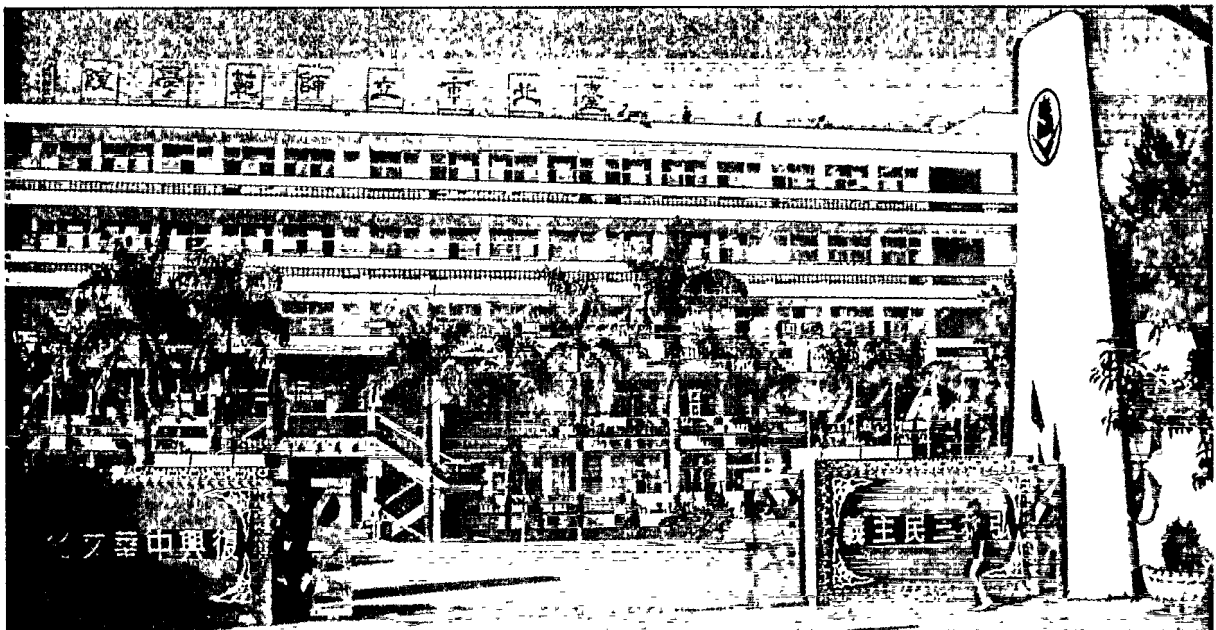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堂：台北市立師院前身



二師範學校」(現國立台北師院)。其中在台北第一師範學校設小學師範部普通科、演習科暨研究科，學生均為日籍；台北第二師範學校則設公學師範部普通科、演習科暨養成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的講習科，該校學生日、台籍皆有。到了昭和十八年(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資源缺乏，兩校再度合併。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台灣光復，十二月政府接收台灣總督府台北師範學校，將兩校再分開設立，本校改稱為「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原台北第二師範學校則改稱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當時所有設備均屬闕如。歷經任培道、秦則賢等多位校長的經營，學校始漸具規模；民國五十六年由於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學校亦改隸台北市政府，易名為「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民國六十八年改名為「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後，始招收男生。民國七十六年才又改制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目前學校共有八個學系，四個研究所，4000多名學生。

雖然日本創設國語學校旨在培育日籍教師，但日本人就讀師範學校或師範部的人數始終不多，相對而言，台灣人所就讀的師範部卻年年增加，甚至到最後師範學校便以培育台籍師資為目的，也成為台灣師資培育機構的濫觴。



台北市立師院現今校舍

六·台灣第一所工業學校—— 台灣總督府工業學校（現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台灣最早的工業實業學校應是日本政府於大正七年（1918年）所設立的台灣總督府工業學校，但是此校是以日籍學生為主，如果要說最早為台灣人所設的工業實業學校，應為大正八年（1919年）成立的公立台北工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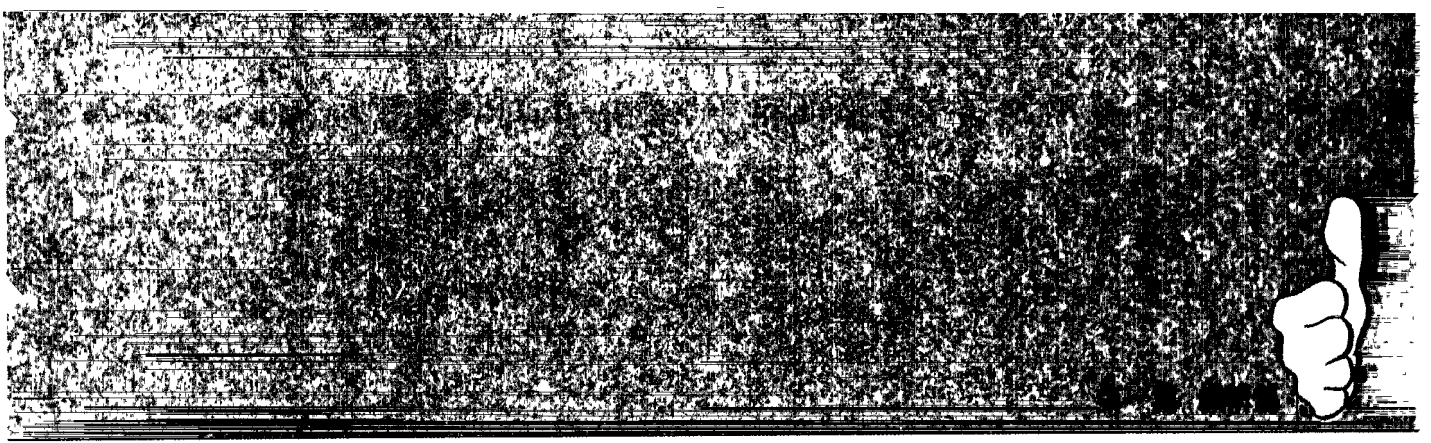
在工業學校前身—工業講習所時期，入學者皆為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具有六年制公學校畢業資格，且經學歷檢定及身體檢查合格的台灣學生。大正六年（1917年）加設「應用化學科」後，再依據「台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規則」設立機械、電工、土木建築等科。

大正七年（1918）年，講習所改設台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專收日籍學生。公立台北工業學校於大正十年（1921年）年更名為「台北州立第二工業學校」，但不久後兩校旋即合併，定名為「州立台北工業學校」；並在此時撤除日台間之差別規定，修業年限為五年。

此一時期，日方對台政



台北科技大學現今校舍



策為「台灣農業、日本工業」，台灣人進入實業學校的機會不如日籍學生，台籍學生進入農林學校的本來就很少，而能進入工業學校者更是少之又少。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該校改名為「台灣省立台北工業職業學校」，之後於民國三十七年改制為「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並逐漸擴增科系及招收高工畢業生；民國六十一年因政府推動建教合作政策，學校開始與民營企業合作，並進行代訓人才、協助進修、技術合作及材料試驗等事項。

隨著學校的發展，該校於民國七十年易名為「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民國八十三年改制為「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又於民國八十六年改制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近年來，在師生共同努力下，將逐年增設研究所，已朝向綜合性技術大學之目標邁進。



台北科技大學古早校舍

七·台灣第一所商業學校—— 台灣總督府商業學校(現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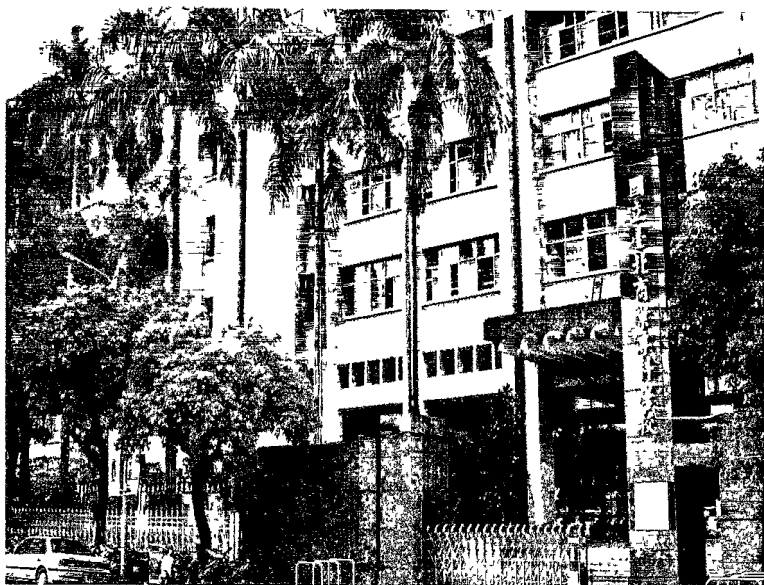
日本據台時期為培育台灣地區日籍男子之商業實業人才，故於大正六年(1917年)成立「台灣總督府商業學校」。授課內容包含修身、日語、漢文、英、數、理及實習等預科，以及第二外語、數理、史地、商業要項、經濟與商業實習等本科。

太平洋戰爭後，日本政府積極擴展工業實業教育，以增加戰力，一度縮小商業實業教育之規模，而該校亦受其影響。

光復後，鍾樂上先生奉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接收州立台北第一、第二商業學校，並將兩校改稱為台灣省立第一、第二商業學校。直到民國三十八年省派陳宗經先生進行兩校合併工作，並定名為「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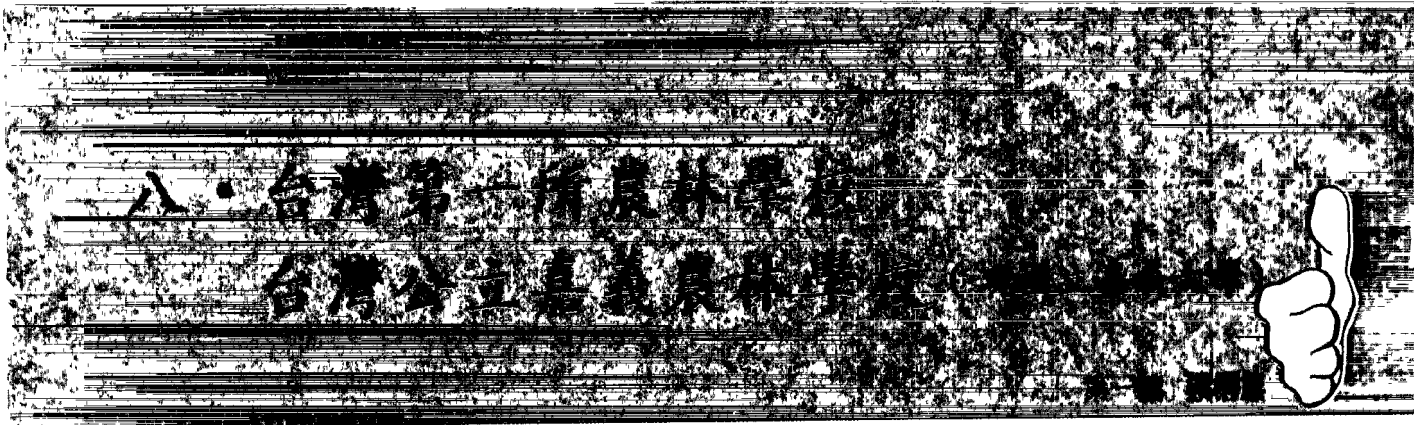
民國五十六年隨著台北市升格改隸台北市，並改名為「台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升格為「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且擴增銀保、會統、財政稅務等學科。

民國六十年代政府大力推展推廣教育，學校配合此一政策，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提供就業人士進修管道。民國七十一年奉令改隸中央，更名「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以培育商業人才造福社會。



該校於民國八十七年獲教育部同意於三年內改制為商業技術學院，目前該校正積極充實教學軟硬體設施，以期早日符合改制學院的標準要求。

台北商專今貌



台灣之農業教育濫觴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的台南縣農事試驗場講習班，但是如果說以設立農業實業學校來看的話，就應以台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莫屬。

大正八年（1919年）該校依據台灣教育令第六十六號：「台灣公立實業學校規則」創校。此時想進入該校就讀並非易事，因為入學者除了要通過國語、算術、地理、理科之測驗外，還需修畢六年公學校之課程，以及未來有志從事農業工作者才可入學。到了大正十年（1921年）該校易名為「台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且分設農業及林業兩科。直到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該校改名為「台灣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大正十四年（1925年）公立農業學校規則因台灣教育令的修正頒布而做第五次的修改並將夏季修業期間改為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昭和十年（西元1935年）為配合教育制度的改變及施行日台共學制度，故將入學資格放寬為公學校修畢者皆可入學，初等科程度者修業四至五年，而高等科程度者則修業三年等規定。當時之農業教育都隨著日本對台政策的改變而改變。

光復後學校曾改制過兩次：民國五十四年學校由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分設農藝、園藝等科。民國八十六年由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後，增設二年制日間部食品科學技術、農業土木工程技術等科系。

隨著學校的擴增，曾一度招收高農及高中畢業從事農業工作之青年，使得他們有進一步進修的機會。農場管理科的設立，除了實務實習外，更比照師院公費之獎學金制度，以吸收優秀人才革新台灣農場經營方法。

目前學校農業相關科系健全，教學設備豐富。並且接受農委會之委託，在寒假期間辦理自動化管理的訓練，就近提供校園讓園藝、農機、農業經營等科系的學生進行實習，以培養農業改良之人才。

本校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正式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往後將以前瞻、卓越、多元與創新等做為追求的目標，並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做為發展使命。

九·台灣第一所特殊教育學校—— 訓瞽堂（現省立台南啟聰學校）

一八九一年甘雨霖（Rev. William Campbell）牧師在台灣府城開始興辦臺灣的盲人教育，是為台灣特殊教育的先聲。

在天津條約開放港口之後，基督教隨之進入台灣。一八七一年甘雨霖牧師受英國長老教會的指派來到台灣，當時全台的盲人約有一萬七千餘人，甘牧師於是把在台灣進行盲人教育的重要性報告英國長老教會，一面以其住宅作為盲人學校。至一八九一年始在台南市新樓教會內附設「訓瞽堂」，招收盲生，教以馬太福音、教理問答、點字初學書、算術、手藝等，以改善盲人的生活。台灣地區的盲人教育就這樣開始。

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台南官方以縣令第二十五號指定臺南慈惠院附設「盲人教育」接辦了甘牧師的訓瞽堂，盲人教育因而得以持續下去。並將學校移至台南岳帝廟（文昌祀）內，分為普通科與技藝科，技藝科主要教以日本按摩術。

大正四年（1915年）五月一日，第六任台灣總督府安東貞美為慶祝大正天皇登基大典，撥款二萬五千圓予台南救濟院（今私立台南仁愛之家）並撥地一千七百餘坪合力建校，在台南壽町建盲啞學校。九月十六日獲台灣總督府許可，改稱「私立台南盲啞學校」，增設啞生部，招收啞生入學，是盲啞合校的開始。私立台南盲啞學校招收學生分為「就養生」與「自費生」。學校原則上招收「就養生」，但是在不妨害「就養生」學習的情況下，招收「自費生」。部分學生仍接受慈惠院救助。

大正十一年（1922年）由台南州政府接辦，改名為「台南州立盲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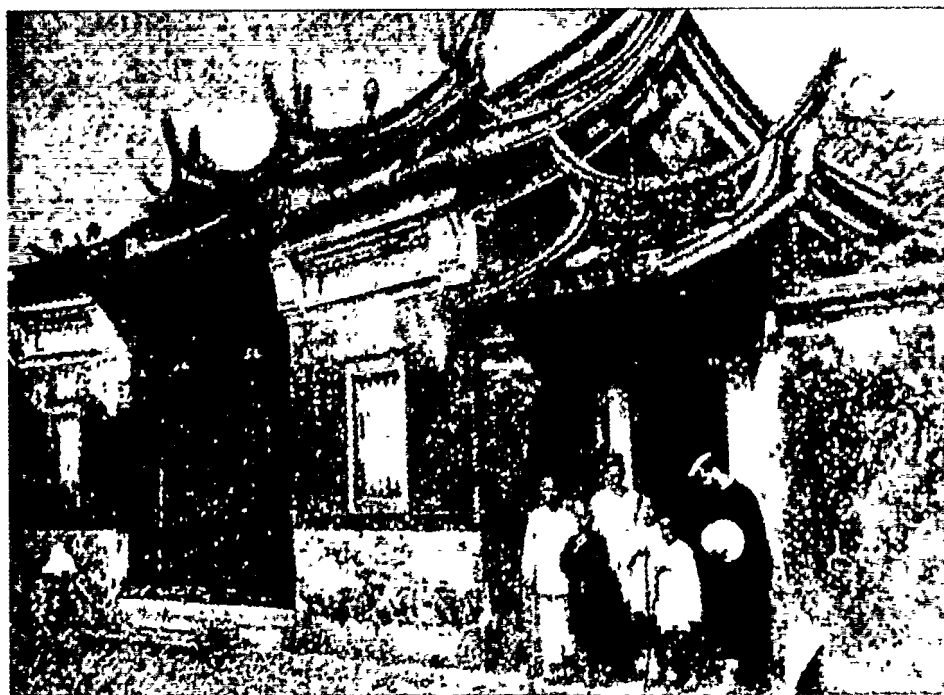
臺灣盲人教育之父：甘雨霖牧師



至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止，共24年。此一時期根據「台灣公立盲啞學校規則」：盲啞學校係對盲人與聾啞者，施以普通教育，並授以生活上所必要之技藝為目的」，所以該校的盲生部與啞生部，都分為普通科、技藝科與專修科。然為配合學生未來生計之需要，盲生部之技藝科與專修科設「鍼按」分科；而啞生男子設「木工分科」、女子設「裁縫科」，民國十三年將男子設科改為「鞋工分科」。

台灣光復後，該校由台灣省政府接收，並重建校舍。修改學制分設六年制的初等部、三年制的中等部及兩年制的成人部。民國三十五年正式更名為「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更名後不久又將學制改為小學部六年、初中部三年、高職部三年及成人班兩年。成人班招收未曾受過教育的成年聾人，授與手工技術，使得畢業後能以一技之長謀職維生。

民國五十一年，奉教育廳之命改校名為「省立台南盲聾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將盲生與聾生分開，只留下聾生，並改為「台灣省立台南啟聰學校」，專收聾啞學生至今，並將學部區分為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四部。



台灣第一所盲人學校（在台南岳帝廟內）

十·台灣第一所大學—— 台北帝國大學（現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原名「台北帝國大學」，籌設於大正十四年（1925年）。其創設之理由乃是由於日據時期日本內地的大學規劃，並未將殖民地的高等教育畢業生列於其中。為了抑制台灣人留學日本之風氣，以及培養經營殖民地之日本人才，故成立台北帝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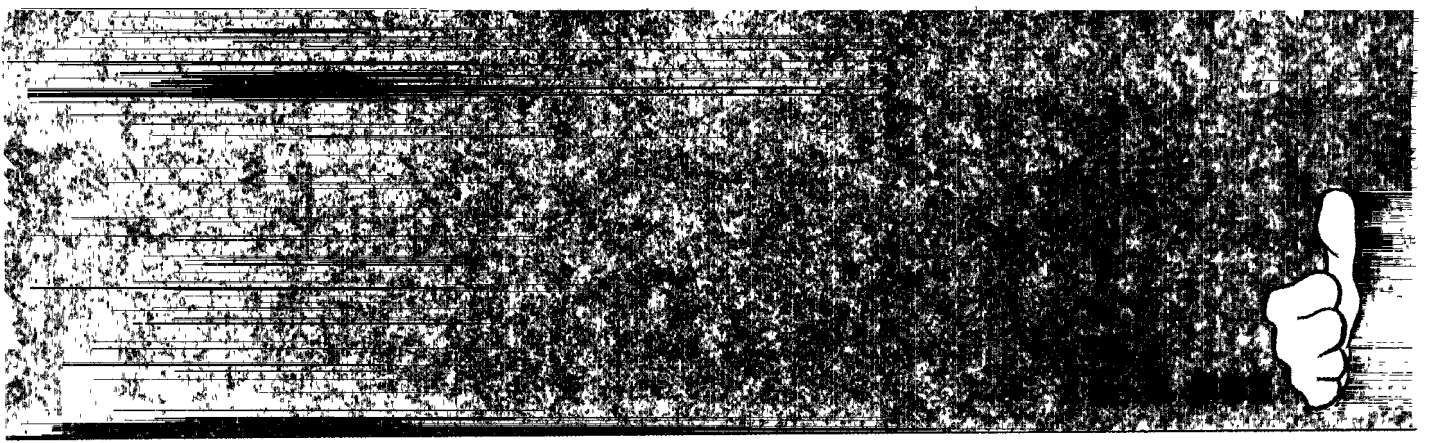
台北帝國大學的立校精神「以攻究國家進展所必要之學理及有關應用之蘊奧為目的，以陶冶學徒之人格，涵養國家思想為使命。」至於學術地位，則以塑造殖民地人民的國家認同感與忠誠心為目的。

昭和三年（1928年）學校籌建完成，正式招生開學，初期設有文政、理農兩部，於昭和十一年（1936年）增設醫學部，並於四月將台北醫學專門學校併入。昭和十四年（1939年）成立熱帶醫學研究所，並在昭和十七年（1942年）將理農部分為理學部與農學部，次年增設工學部，使得學校擴展為文政、理、農、工、醫五部；又因為日本當局為掌理有關南方之政治、經濟、文化及天然資源，故附設「南方人文研究所」與「南方資源研究所」。

到了二次大戰後，政府接收重編，此時依據「大學法」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其立校宗旨，故中止了日本式大學工具性與國家性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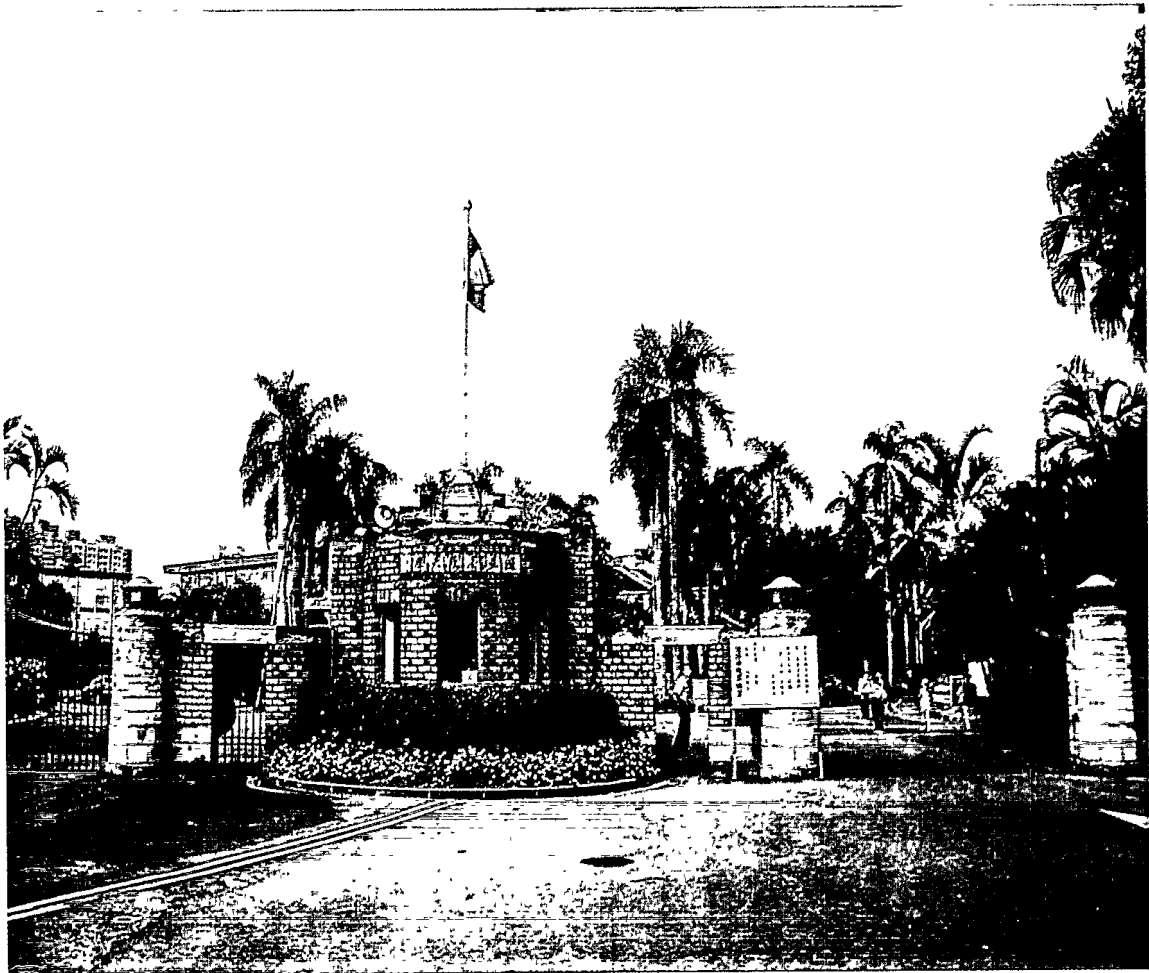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政府接收台北帝國大學後，便進行改制，並易名為「國立台北大學」，直到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才正式定名為「國立台灣大學」；在此期間，改變學制，將各部改為學院；文政學部分立為文學院與法學院，同年編入法學院與醫學院之留日返台學生，並將預科改為大學先修班；民國三十六年又將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改制的省立法商學院併入法學院。

改制後的台灣大學由羅宗洛擔任首任代理校長。他曾經在全校性的集會中表示：「台灣大學的使命，不僅在開發台灣之產業，應為台灣中國學術研究的中心」。民國三十五年，陸志鴻繼任第二任校長，大學運作漸上軌道。民國三十八年傅斯年任第四任校長。他認為：台灣大學應是一所學術性大學，而一所學術性機構不但需要重視學術研究，也不能忽略大學之教育責任。而傅斯年也確



立了台灣大學之學制與精神。

台灣大學迄民國八十六年成立電機學院後，學校共有九個學院、五十一個學系、八十一個研究所，且其中共有七十個研究所設有博士班，加上夜間部學生，其人數已達24,247人；未來將朝著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三大領域之目標來發展。



國立台灣大學校門

十一・台灣第一所西學學堂—— 牛津學堂（現私立台灣神學院）

台北淡水（滬尾）因天津條約開埠通商，成為全台灣之大商港，進而成為現代文化輸入台灣之門戶。加拿大籍馬偕博士於1872年來淡水，宣揚福音，建立教會，並致力於中西文化之工作。

馬偕博士在台灣的教育工作始於自寓、淡水海邊沙灘、八里海邊的大樹下、現在淡水高爾夫球場的小丘上等地方教育學生，或在傳道的途中亦隨時隨地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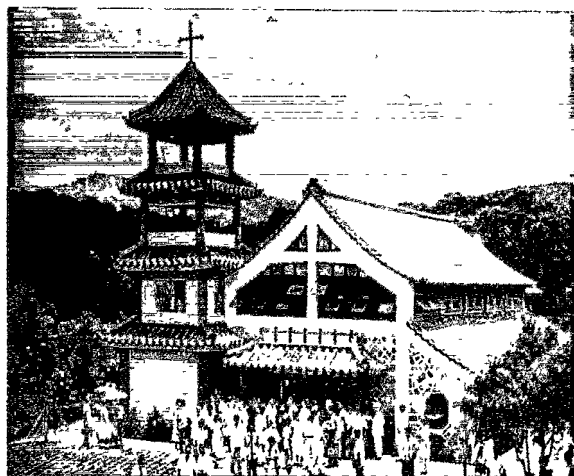


神學院台北校舍

育學生。自1872年登陸滬尾起至1880年首次返回加拿大止，這一段露天教育時期，共教育了二十二位學生，這些學生均被派往各地傳教。

1880年馬偕首次返回加拿大報告赴台宣教情況，由於鄉親不忍台灣學生上課「以蒼天為頂、以青草為蓆」，故透過當地報紙的呼籲在淡水籌建校舍，並獲得支持。牛津鎮的鄉親在馬偕離別故鄉前夕，在故鄉禮拜堂歡送會時的贈金，共捐6,215元加幣，囑咐馬偕回台後興建一所現代化學校。馬偕博士1881年返台後，立刻在淡水砲台埔購地，並親自規劃書院建造，取名為「理學堂大書院」，為紀念加拿大牛津郡之鄉親，故以英文命名為「Oxford College—牛津學堂」，並於1882年開學，成為全台灣第一座西學學堂。

牛津學堂之授課課程不僅包含神學課程，而且還教授地理、天文、醫學、文學、應用科學及實習等課程，可說是當時罕見的新式西洋教育。



牛津學堂的精神標竿

1901年馬偕病逝後，牛津學堂校務由吳威廉牧師接掌，不久之後將牛津學堂改名為「神學校」，到了1914年神學校遷到台北新建的神學校校舍。而牛津學堂原址則由馬偕博士長子偕叡廉改設為「淡水中學校」，於1914年4月4日正式開學，自此開啟淡水中學



校嶄新的一頁。

遷往台北的神學校則改稱「台北神學校」，並希望與台南的神學校合併為「聯合神學校」，經多年的協調溝通仍未獲共識，直到1940年中日戰爭期間，台南神學校關閉，十五名學生到台北神學校就讀，兩校才合併。

1945年台灣光復後，學校改稱「台北神學院」，到1948年再改名為「台灣神學院」，由孫雅各牧師擔任易名後首任院長。由於學校快速成長，舊校舍早已不敷使用，故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年）遷校至陽明山嶺頭。至今已有一個博士班、兩個碩士班、四個學系與一個研究院，共410名學生。今後台灣神學院不僅要向台灣神學之最高學府邁進，並且開闊胸襟來關懷周遭事物與教會心聲，以發揚神學精神，以完成馬偕博士之心願。



牛津學堂原貌：它是臺灣神學院、淡江中學、淡水女學堂的共同搖籃。目前已被政府列入二級古蹟積極維護保存。

十二・台灣第一所女子學校—— 淡水女學堂（現私立淡江中學）

由於早期台灣的女子教育未受重視，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有鑑於此，故在1883年於牛津學堂東鄰創設女學堂——「淡水女學堂」，1884年開學之時計有45名女子前來就讀，且多為宜蘭平埔族。為了吸引更多的學生就讀，不僅學費全免，甚至還為學生支付路費、供食宿、衣著等條件來做為就讀誘因，不過就讀者仍不踴躍。明治四十五年（1910年）增設「婦學堂」於女學堂之東南鄰，以推展婦女教育，這時女學堂成為一所不分老少之女學校，直到1937年婦學堂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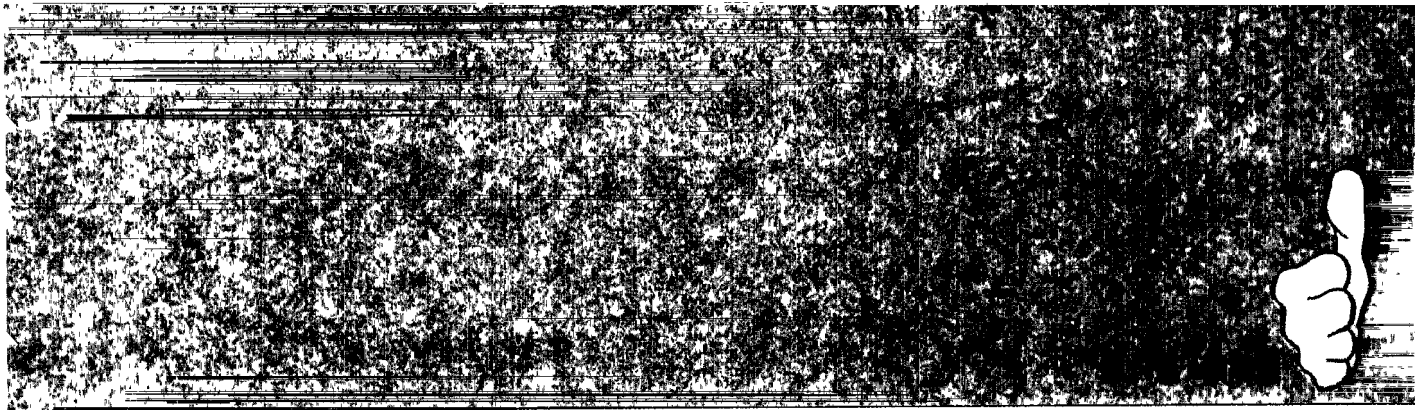
大正四年（1915年），女學堂因改建校舍而停辦一年，次年五月新校舍完成後又繼續開辦，並將校名改為「淡水高等女學校」。在教學方面：以宗教教育為重心，課程內容包括閱讀、寫字、唱歌、聖經史地、教義問答集、教授法的訓練等。後因日本據台而將課程完全更改，並按政府規定辦理六年制初等教育。直到大正十一年（1922年）總督府為對書房及私立學校進行統籌管理而頒布「私立學校規則」，亦頒布新教育令，規定立案學校不准教授聖經。為規避法令規定故將學校改名為「私立淡水女學院」，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與高等女學校無異，且越辦越好。

昭和十一年（1936年）淡水女學院被迫轉讓台北州之後，遂不復有宗教教育課程。

台灣光復後改名為「淡水女中」，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淡水中學」與「淡水女中」合併，並改稱「淡江中學」，分設男子部與女子部。民國三十七年女子部再分立，更名為「純德女子中學」。民國四十五年再與「淡江中學」合併。

私立淡江中學目前有15,000名學生，分有國中部與高中部，男女兼收。除了是一所完全中學外，也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正式辦理綜合高中，且於民國八十六年設立應用外語、資訊應用、幼兒保育及美工等四個職業學程。「愛與服務」的校訓不僅凸顯淡江中學的教育目標，也希望教育出愛心與服務熱忱的學生，此無疑是基督教之博愛精神之延續。

台灣教育自日據時代始納入現代化的學制系統，日據時代之前的台灣女子教



育主要的來源則是家庭與教會；教材內容在於男尊女卑的觀念灌輸，而女學堂的建立，不僅帶來了女子教育新的學習途徑，同時新的教材內容與學習機會亦帶來了男女平等的希望。



淡水女學校原始校門

十三·台灣第一所教師進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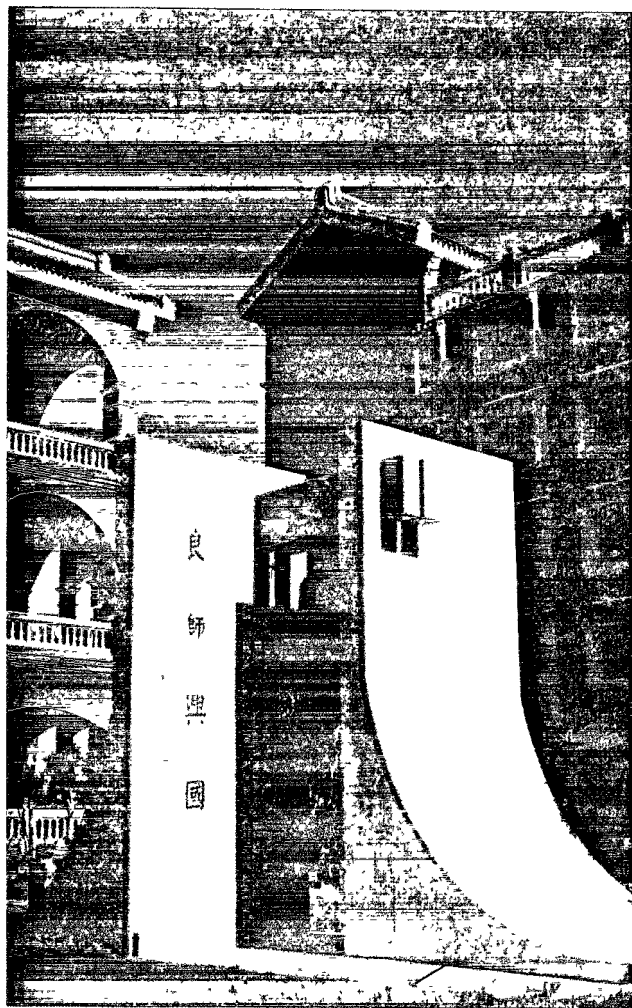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教師研習會的設立，乃因為光復初期師資不足而起。當時國民學校的師資素質不佳，加上代用教師又多，當時教育部為提昇台灣省國民學校的教師素質，以及推展學校教育發展，所以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與台灣省政府合辦「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簡稱為「板橋教師研習會」，由高梓女士擔任首任主任，會址設於當時台北縣板橋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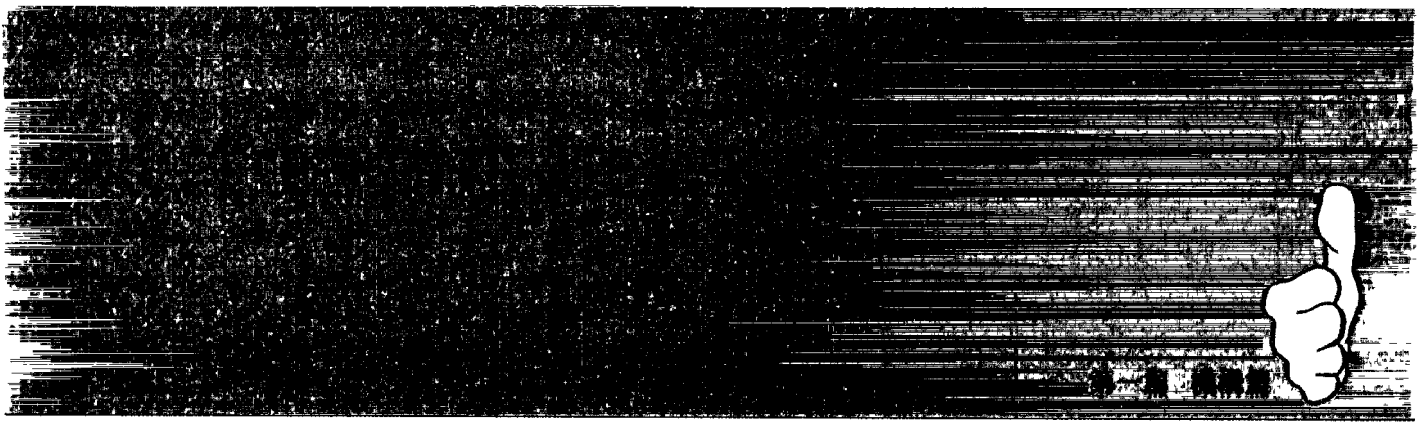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四年剛創設時，該會預定教師每期研習三星期，並於民國四十五年分三年的時間，完成全國國小教師三萬餘人的調訓工作。

台灣省教育廳為提昇中小學教育人員的素質，所以於民國四十七年規定國民學校的校長必須具備師範學校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的資格才可擔任。同時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訂定「台灣省中小學教務訓導主管人員遴用標準」。該法公布後，板橋教師研習會於民國五十四年辦理為期三個月的台灣省中小學校長、主任儲備訓練工作，故該研習會為這些人才的培養成功與否的重要環節之一。

到了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為長期發展國民中小學各科課程，故委託該會從事國民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工作，自當年夏天開始便成立相關組織、蒐集資料、研擬課程綱要、編寫實驗教材、試教、修訂、實驗課程定稿、選實



臺灣省教師研習會三峽新會舍



驗學校、進行教學實驗、輔導、再修訂與定稿等過程，而逐步形成所謂的「板橋模式」。

民國六十七年奉准增設資料中心，從事資料蒐集、設計與製作，並增置研究人員二十五人，以從事課程研究與教學輔導的工作。除已成為學術研究機構外，並於民國八十四年接受教育部的委託，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工作。民國八十八年春喬遷台北縣三峽鎮新址，並於同年七月台灣省精省後改隸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目前該會的主要工作任務有：國小教師進修，國小校長、處室主任儲備訓練，國小課程實驗研究及教材開發，國小各科教材教法推廣與輔導等工作之運作，以推動台灣地區國民教育之進步，對於國內國小教育著有貢獻。



臺灣省教師研習會板橋舊會舍

十四·台灣第一所夜間學校

研修會(現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成淵中學起緣於明治三十年(1897年)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發起之研修會，其對象以所屬之基層員工為對象，受以修身、日語等德智教育，此便是市立成淵高中之濫觴。

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改訂組織章程，成立東門學校。直到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為擴展教育事業，於同年七月合併私立台灣學習會為成淵學校，並分設預科(招收小學畢業生)及本科(招收修畢預科與升學者及小學高等科二年制畢業者)；大正十一年(西元1922年)立案為「私立成淵中學」。

該校在私立成淵學校時期，以教授中學課程及實業補習課程為主，重要課程多於夜間講授，就學者亦多為業務人員，利用業餘時間進修。這種以夜間部形式來授課的方法一直延續到民國四十一年改制為市立初級中學後才停止，所以我們可以說它是一所日據時代台灣最早的夜間中學。

其實「完全中學」不是這幾年才有的產物，就拿成淵中學來說，民國三十五年它就已是一所包含高中部與初中部之完全中學，只是因校舍與福星國小共用，所以才命名為「台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民國五十年市府以「省辦高中、市辦初中」政策，將高中部學生移往省立成功高中就讀，自此專辦初中，直到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才又易名為「台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到了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市府令改制為「綜合高中」，這是台北市成立的第一所「綜合高中」，並將校名變更為「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自此改制確立，校史之意義又邁進了一大步。

目前學校正依據「綜合高中」課程理念、學校傳統特色、社會脈動及社區需要開設「學術導向」和「職業學程」兩種課程。「學術導向」課程，目標是使學生順利升入一般大學；另外，對於有職業傾向的學生則開設「職業學程」，如資訊、外語等課程，以適應不同性向的學生，以利學生在綜合高中畢業後可以就業，或升入四技二專等職業技術學校。

現今，學校正針對課程、教學、師資、選課、進路、生涯輔導、圖書儀器等措施進行縝密規劃，全力辦好綜合高中，希望能為往後成立的其他綜合高中起示範作用，並使綜合高中的學生都能發揮潛能，獲得適性發展完成個人的生涯目標。

五、台灣第一座圖書館

私立台灣文庫



私立台灣文庫成立的緣起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的五月，由台灣日報社編輯局內數人倡議圖書館之設立，得到台灣日報社社長守屋善兵衛的贊同，並聲明願提供所藏圖書，以資贊助，設立圖書館的計畫始有具體的行動。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官邸召開「台北圖書館發起人會」，議決創設圖書館，開始籌備工作。

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五月十日，以慶祝日本皇太子婚禮奉祝活動為名，進行圖書館樂捐事宜，募集現金與圖書。次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位於今長沙街一段的淡水館舉行私立台灣文庫開庫典禮，是為台灣圖書館之濫觴。

文庫是以會員的方式組成，其閱覽規則與開放時間如下：

日間：早上九時至午後三時 夜間：晚上六時至晚上十時

其間三小時為休息時間不開放

定期休館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日

紀元節（二月十一日）

天長節（十一月三日）

歲末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每月一日為庫內掃除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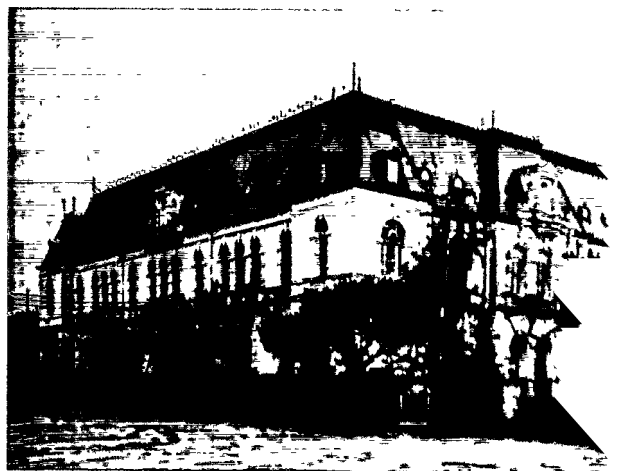
七、八月為曝書月，期間為十日

閱覽費：

普通閱覽：一回三錢、十回券二十五錢、
三十回券五十錢

特別閱覽：一回五錢、十回券四十錢、三
十回券八十錢

軍人、警察普通閱覽享半價優待。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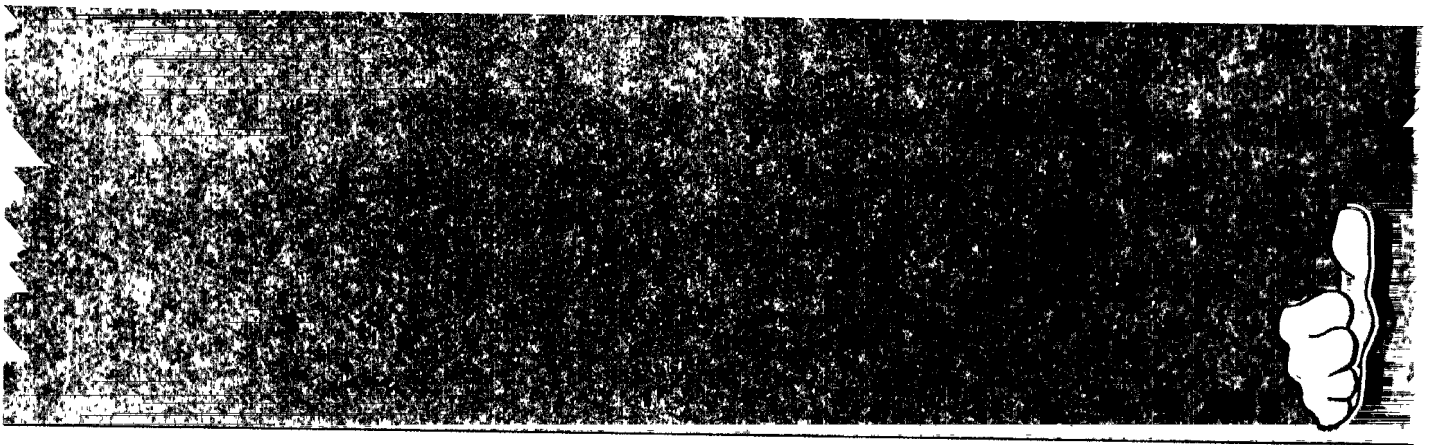
私立台灣文庫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因房屋腐朽而停止開放，淡水館亦於同年八月十六日拆除，所藏圖書先藏於天后宮（原址即今台灣博物館），後移至大稻埕六館街林本源家內。一直到了大正三年（1914年）經由台灣總督府成立官辦圖書館，所藏圖書才得以「重見天日」。台灣文庫從開館至休館，經營了六年，時間雖是不長，不過已然是台灣圖書館的嚆矢，為總督府圖書館的成立奠定基石。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的設置始自於大正元年（1912年）東洋學會台灣支部建議台灣總督府設置官立圖書館。大正三年（1914年）總督府公布「台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並編列預算支應「總督府圖書館」的設置。任命隈本繁吉為兼任圖書館館長，假台北城外艋舺（今萬華）祖師廟內設置臨時事務處。

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成立之初，接收台灣文庫中日文圖書18,600餘冊，經清點、整理、補訂後，餘7,100餘冊。又接收總督府文書課之圖書，去除其中破損、重複圖書，共整理出日、西文圖書5,700餘冊。加上新購圖書6,000餘冊，各界贈與的圖書八百餘冊，總計約有二萬冊書。初期的總督府圖書館因此順利的展開。

大正四年（1915年）三月五日公布「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規則」，說明圖書館成立的主旨在收集古今中外圖書以供閱覽，另凡有關閱覽時間、定期、臨時停止及其他風紀、寄贈、保管、水火盜難等事項，均有詳細規定。同年六月十四日，館址自艋舺祖師廟遷移至城內書院町舊彩票局內（即今寶慶路與博愛路口之博愛大樓）。並於八月九日正式開館，設有普通閱覽席、特別閱覽席、婦女席、閱報室等。次年七月一日增開兒童閱覽室。

自大正十一年（1922年）起，開辦圖書巡迴文庫，將圖書分裝分送至本島各處，每箱裝書60冊，每處停留4個月，對本島讀書風氣之推展，居功甚偉。大正十二年（1923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每年舉辦圖書館講習會，提高館員素質及知識。大正十三年（1924年）二月一日起，設立圖書相談部（參考諮詢服務部），負責圖書的選擇及參考諮詢服務。昭和二年（1927年）設立台灣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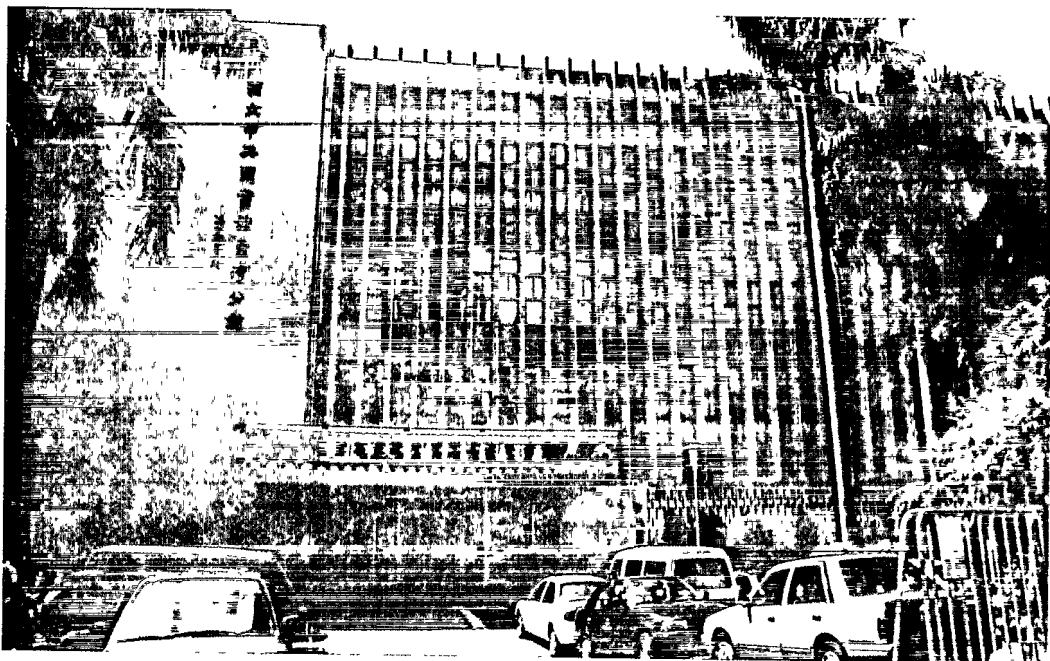
館協會，輔導公私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昭和十年（1935年）十一月主辦第一回全島公私立圖書館長會議。各項事蹟均可見其對台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的貢獻。

光復後，台灣總督府圖書館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並改稱為「台灣省圖書館」。民國三十七年改隸教育廳後，更名為「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又於民六十二年改隸教育部，易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目前館內舊籍圖書資料以日文居多，且台灣文獻豐富，合計共有十七萬餘冊，其中包括台灣地質、經濟、教育、民俗、產業等類別，除此之外尚有碑拓史料、台灣族譜資料等。

台灣分館除展覽外，尚擴大推展社教活動，舉辦各式展覽。並接受各界捐書以促進資料交流，以創造人人讀書之安樂祥和的社會。

現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在設置的時間上未與台灣文庫相銜接；然而，它接收了台灣文庫全部的圖書，在資料的蒐集、整理、保存與利用上，應脫不了傳承台灣文庫的關係。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新廈

十六·台灣第一座博物館—— 殖產局商品陳列館（現國立台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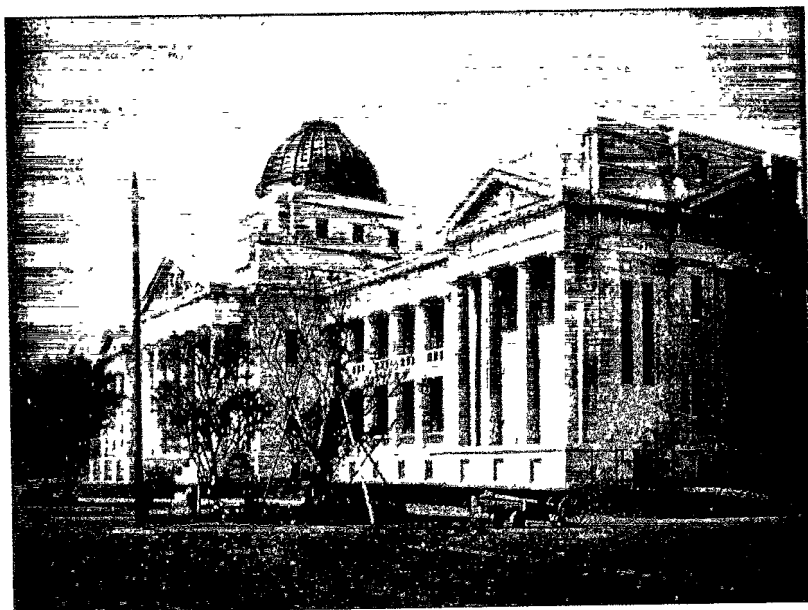
國立台灣博物館是台灣地區歷史最為悠久的自然史博物館。日據時期的建館目標乃在於教育全台灣之博物館，而非以一般單純之博物館建立。

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殖產局所設立的商品陳列館即現在的國立台灣博物館的前身，之後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總督府之訓令，而改為「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並通令將全島各地的產業標本集中於台北市舊彩票局廳舍（即太平洋戰爭被炸燬之總督府圖書館原址），以充實博物館的內容。該時期展示的重點為：本土（指台灣）所屬的自然科學學術性標本、台灣歷史性的參考品、可供研究之原住民的民俗標本及南洋各民族之民俗標本等，種類繁多，以供民眾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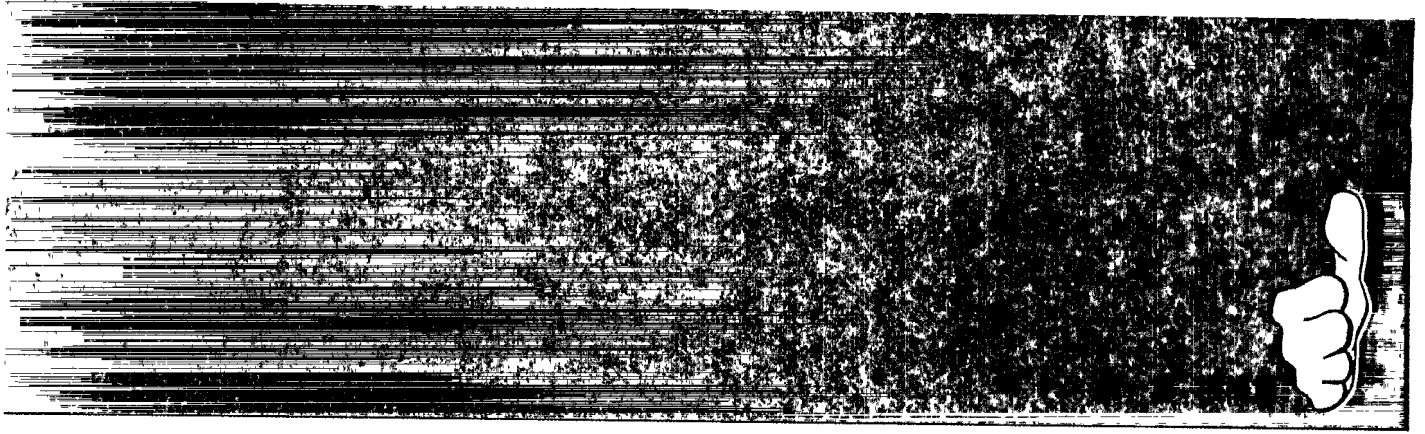
日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民政長官為表揚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對台灣的治績，故拆除台北天后宮舊址（在台北新公園內）以建築兒玉後藤紀念館；籌劃興建期間歷時九年，於大正四年（1915年）落成。

落成後，將位於台灣總督府後面的「總督府博物館」（即舊館）遷入，並定名為「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紀念博物館」；而原舊館則以分館的型態，做為南洋陳列室。直到大正六年（1917年）六月，館方又以不易兼顧之理由廢除舊館，同時將陳列品移往新館，另設南洋室收藏展覽。

光復後，該博物館為國民政府所接收，並改稱為「台灣省博物館」，隸屬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國三十八年博物館正式定名為「台灣省立博物館」，隸屬於省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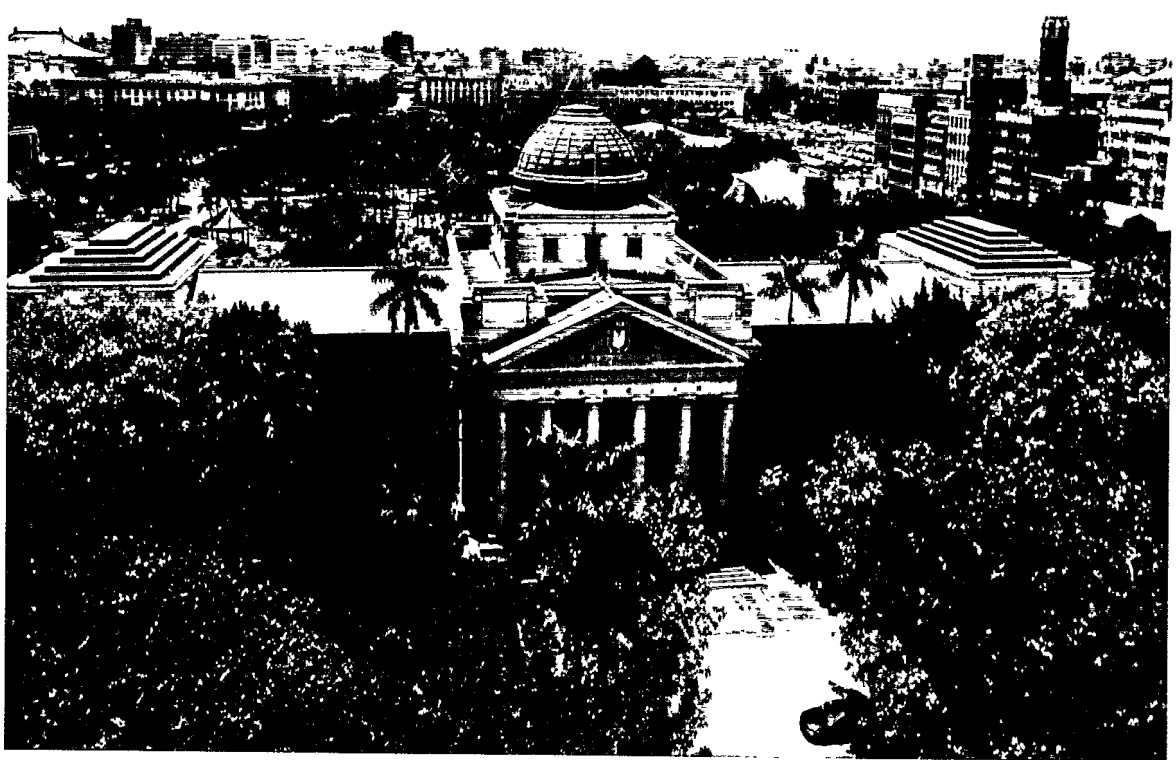
殖產局商品陳列館



此一時期，曾有一段時間是圖書館（省立圖書館台灣分館的前身）與博物館合併的狀態。直到民國五十年的夏天，因館舍破漏需要休館大修，將合用之圖書館遷至新生南路一段一號的新址，博物館經過了三個月的重新設計與展示布置後，於民國51年8月重新開館。

民國80年，進行建館以來工程最為浩大的整修工程，並於84年完工後展開博物館新一頁的發展。目前以「台灣博物蒐奇展」及「台灣大自然原貌展」來做為展示重點。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更名為「國立台灣博物館」，隸屬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台灣博物館今貌

十七·台灣第一座具規模的書院

台南崇文書院

我國書院肇始於唐，到了清朝始至完備。而台灣最早之書院則始於台南西定坊書院，其先後成立了八所書院，多屬義學過渡到書院的雛形，如以典型的規模而論，台南崇文書院則最為完備。

崇文書院原來是台南東安坊府舊義學。到了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由知府衛台揆建立，並置田租以提供費用之來源。我們可由王必昌纂輯「台灣縣志」記載：「崇文書院田，在諸羅縣蘆竹角海豐崙。計三十七甲一分四釐四毫。每甲納租穀八石道斗，年共收穀二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二合。除納正供併運載船腳工費穀一百一十五石五斗六升，實收穀一百八十一石五斗九升二合道斗。康熙四十五年，知府衛台揆捐置」。到了乾隆十年，巡道攝府事莊年重修。乾隆十五（1750年）年，台灣知縣魯鼎梅改建海東書院，並以舊海東書院為崇文書院。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由於知府覺羅四明認為過去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部分學生必須在學舍旁進行學習活動，其學習環境過於狹窄，希望另外找尋新的地點來重建崇文書院。所以就在官府與鄉紳的支持下，順利完成興建的工作，講堂、書齋、膳堂等設備器具，無不周備。至於未來經營的經費來源，除了過去的資金外，尚有監生陳丕、武生陳有志、吏員陳琇等人所捐贈之石勞石毒坑、三角窟等處，共有七十七甲，每年有番銀三百四十七元來擴充書院資金。

到了嘉慶二十三年（西元1818年），由署府鄭佐廷改建崇文書院。在道光十七年時，曾由蔡廷蘭為崇文書院山長兼引心、文石兩書院之山長；邱逢甲也曾為崇文書院之山長。

時光流遠，崇文書院的原貌早已不存在，目前僅剩下一塊刻有「崇文書院」的門額，令人追思。